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建簡字第65號

原告 王誠鈺即浣熊輕鋼架工程行

被告 峻佳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峻佳室內

法定代理人 曹來旺

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劉芷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簽訂之工程合約書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，惟該合約書第27條第1款已約定：甲乙雙方（指兩造）對本契約發生糾葛，....或雙方有不同爭議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經被告異議，視為起訴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法 官 趙 義 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  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 
05 書記官 張裕昌